

木垒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第三十一  
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XJXSZB2022-84-CG)

#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 木垒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刘东亮

联系电话: 13579640375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 李会

联系电话: 16699215788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5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二 总则 .....	7
三 招标文件说明 .....	8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五 开标及开标程序 .....	15
六 评标与定标 .....	16
七 成交确认 .....	20
八 签订及履行合同 .....	21
九 废标 .....	21
十 投标纪律要求 .....	21
十一 支付货款 .....	21
十二 质疑和投诉 .....	22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23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	28
第四章 附件 .....	30

#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木垒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 项目医疗设备第三十一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木垒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第三十一包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JXSZB2022-84-CG

项目名称：木垒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第三十一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8 万元

最高限价：42.8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新生儿辐射台 1 台、电动产床 1 张、新生儿电子可视喉镜 2 台、电动流产吸引器 2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  
2) 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3）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费：200 元/份

审查资料：本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里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里的全部内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前以密封形式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1406 室，不

接受邮费到付。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应上传：（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2）营业执照；（3）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4）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3、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木垒县人民医院

地址： 木垒县

联系方式： 刘东亮：13579640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1406 室

联系方式： 0994-2521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会

电 话： 16699215788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木垒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第三十一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XJXSZB2022-84-CG 采购人名称：木垒县人民医院 地址：木垒县 联系人：刘东亮                      电话：1357964037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1406 室 项目联系人：李会                      电话：16699215788
3	采购内容	采购新生儿辐射台 1 台、电动产床 1 张、新生儿电子可视喉镜 2 台、电动流产吸引器 2 台
4	采购预算金额	42.8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本项目核心产品	无
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 : 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 30 分钟内（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 : 30 - 17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7 :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4300.00 元（大写：肆仟叁佰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p> <p>4.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5.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开户账号：3004800909000023370  开户行行号：102885080092  开户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p> <p><b>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并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投标单位保证金缴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并以此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交讫凭据。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b></p>
13	投标文件分数	电子版一份（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纸质版标书一式三份（需与电子版网上上传标书一致）送至招标代理处（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1406 室），联系人：李会 联系电话：16699215788）
14	投标后数量变更	±10%
15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b>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
16	承包方式	交钥匙工程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报酬，下浮 20%，由中标单位支付。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10%的履约保证金
20	其他说明	<p>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看下载。</p> <p>5. 对本项目的参数，投标单位若有异议，在开标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项目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若无异议，则视为响应，不接受事后参数异议投诉</p>
21	<b>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b>	

## 二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材料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木垒县人民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制造商或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 “中标人”系指最终向买方提供货物、材料及服务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人的资格及审查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人资格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

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2）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3）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采购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基本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四章 附件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网页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网页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者网页公告形式通知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或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文件或者网页公告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或者网页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资料有假，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规格型号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七 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八 耗材报价明细表

附件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时）

附件十：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

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文件格式和填写说明

12.1 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无一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3 开标一览表为在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到货物（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维护培训、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供货期间投标报价不得调整。采购人结算时除增减货物量可调整货款外，不再追加其他任何费用。

13.2 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真实的且对招标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投标人报价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写

### **15.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

能简单地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提供**肆仟叁佰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 14 条，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注明是××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可简写），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拒开收据。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银行汇款凭证和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证明、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开具收据截止日期为开标前一日下午 20:00 分。（到账时间为开标前一日下午 20:00 分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未开具保证金收据的，视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6.4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函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6.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无效。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8.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9.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19.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9.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30 - 17：0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7：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19.7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

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五 开标及开标程序

###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 22.1（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 六 评标与定标

23.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3 根据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4.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修改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的变动，该实质性变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先行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

25.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5.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审标和评标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可能被视为初步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或导致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实质性偏离,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6) 对本次招标项下的内容拆开投标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5.4 审核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主要内容上存在重大偏离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5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7. 评标原则及细则：**

### **27.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3)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4)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得分排序。

(5)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6)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名次顺序。

(7)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8)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加最终报价得分。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为评标价。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10%。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及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10)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11)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 27.2 评标细则：

### 评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		
		资质证书	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由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符合 性 检 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有效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其他违法行为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7.3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 0.2 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 0.3 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3	提供投标方近年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7	1.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在本地有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昌吉相邻地州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在昌吉本地有服务机构的得 2 分。 2.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 2 分、次低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好的合理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年扣 2 分。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号）	10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不完全满足不得分，参数完全满足得 10 分。	
	其他技术指标	45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7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分不超过 8 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	
	安装技术水平	3	疆内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 0.5 分，配备 2 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 1 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得 0.5 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其他	加减分项		1、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文件认定） 2、按其他规定、不良行为需要加分、减分的。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 28. 定标原则

28.1 定标原则：将评委会推荐中标顺序第一（即评标得分最高）的单位确定为中标人。

28.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

28.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七 成交确认

### 29. 成交确认

29.1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中标服务费

30.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报酬，下浮20%，由中标单位支付。

## 八 签订及履行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采购设备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的数量控制在±10%以内。

## **九 废标**

### **3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33.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 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招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投标人做出影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言行。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十一 支付货款

**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所有设备到货付合同金额的 30%,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 质保期三年内未出现问题付合同价的 10%。

## 十二 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和投诉

36.1 投标单位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格式详见附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单位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6.2 质疑中标单位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6.3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婴儿监护保暖台招标参数

1. 控温方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婴儿模式。
2. 肤温控制范围：33℃-38℃。
3. 肤温控制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4. 肤温测量范围不窄于：30℃-45℃，分辨率为 $\pm 0.1^\circ\text{C}$ 。
5. 肤温测量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
6. 要求具有 $\geq 8$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摸屏。
7. 应支持屏幕亮度自动调节，随周围光线变化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8. 设计具备亲子模式。
9. 灯头支持水平、垂直方向旋转，具有灯头水平移开报警，灯头倾斜报警功能。
10. 必须标配内置的T-组合复苏系统，不接受外置，要求包含有负压吸痰功能、正压通气、空氧混合。
11. 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精度 $\leq \pm 3\%$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2. 标配内置监护功能模块，可以实时监测患儿的 ECG、SP02、NIBP、TEMP 等生命体征参数、波形以及趋势变化。
13. 必须标配内置记录仪，随时打印波形和参数。
14. 标配内置蓝光治疗仪，蓝光辐照度多档调节，具备检查灯功能。
15. 标配内置电子秤，体重测量范围 300g-8000g，精度 $\pm 10\text{g}$ 。
16. 标配呼吸暂停检测与呼吸暂停唤醒功能。
17. 具有 Apgar 计时器功能和 CPR 计时功能。

18. 设备必须具有报警静音功能，可消除报警音。
19. ★标配具有床体电动升降功能，升降控制需支持触屏和脚踏板双重操作。
20. 标配具有电动床体倾斜功能，无需手动调节旋钮，操作更方便。
21. 具有倾斜角度值实时显示功能和一键水平调节功能。
22. 应能存储 $\geq 72$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
23. 设备具备摄像功能，全方位可视。
24. 应具有软件、硬件、机械三重过热保护功能，安全更有保障。
25. 应具有开门阻尼保护功能，箱门缓缓下落，减少噪音对新生儿的影响。
26. 两边抽拉式储物箱设计，方便放置医疗护理用品。
27. 具备导轨系统可无工具安装输液架、托盘等附件。
28. 为保证售后的及时有效性，需提供厂家驻本省的办事处证明文件及4名以上厂家工程师的联系方式及社保证明。

商务条款：

1. 由商家提供运输、安装服务，且安装到指定位置。
  2. 验收合格后由厂家质保三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解决问题。如果当场不能解决问题由商家提供备用机到本品修复合格为止，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3. 培训以医护掌握为止。
  4. 网络接口费由中标商承担。
  5. 监护保暖台专用灯泡2套
- 以上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 电动产床技术参数

### 一、产品功能

1. 多功能电动产床采用低压直流电机驱动，性能安全稳定，具有产病床的全部功能，可以方便的完成从病床到产床的转变。腿板可根据需要调节仰俯角度，能满足坐位、仰卧、侧卧、半卧、蹲位、匍匐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需求。

★2. 产床内置充电电池，可满足 $\geq 50$ 次手术需要，确保产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的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3. 产床采用全封闭 ABS 材料，耐腐蚀，易清洁，超大高度调节范围，最低高度 550mm，极为方便孕妇上下，是分娩最理想的产品。

4. 产床的台面垫子是一次发泡成型而成的，具有防水、防湿、防腐蚀、易清洁、耐磨损、无缝隙、透气、防静电等特有的功能。

5. 独立的电动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产床固定或移动，确保产床稳定性。

6. 产床由背板、臀板、腿板是由二级组合而成的，腿板可以电动分开，也可以电动折起，腿板可以根据需要调节各个方位的角度，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产品。

7. 产床底脚采用整体黑色防滑橡胶保护，及能防滑，又能防砸，十分有利的保护产品。

### 二、主要技术参数：

长：2000mm

宽：850mm

高：550mm

升降行程： $\geq 450$ mm

背板上折： $\geq 65^\circ$

背板下折： $\geq 8^\circ$

臀板上折： $\geq 20^\circ$

臀板下折： $\geq 2^\circ$

腿板外摆： $\geq 30^\circ$

护栏翻转： $\geq 180^\circ$

### 三、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床	1	
手持操纵器	1	
辅助台面	1	

可移动 1.5 米及以上可移动床头柜 2 个（至少 3 个抽屉）

### 四、其他要求

1. 本品由商家提供运输、安装服务，且安装到指定位置。
2. 本品验收合格后由厂家质保三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3. 另配床垫一套
4. 另配打印复印机一台
5. 另配电脑桌子 2 套
6. 另配体重秤（成人）2 台
7. 另配人流室急救车 1 台
8. 另配多普勒胎音 2 台
9. 另配产后访视秤 1 台

以上所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 新生儿视频喉镜功能参数

### 一、整机参数

1. 显示屏：3.0 " TFT
2. 摄像头像素：≥200 万
3. 景深：5-100mm
4. 视场角：60° ±15%
5. 光照度：≥150Lux
6. 分辨率：空间分辨率≥71p / mm
7. 显示器前后旋转角度：0° ~130°
8. 显示器左右旋转角度：0° ~270°
9. 显示屏像素≥320 \* 240
10. 多媒体系统：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一键实现拍照、录像、存储
11. 存储：标配 16G，可升级
12. 防水：操作手柄整体不可拆分，消毒更彻底
13. 显示器：显示器可上下左右旋转，进入口腔更容易
14. 窥视片规格新生儿
  14. 1. 新生儿可视喉镜的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垂直距离≤22mm
  14. 2. 新生儿镜片长度约 77mm
  14. 3. 新生儿镜片厚度约 9.5mm
  14. 4. 新生儿镜片角度约 6 度
15. ★兼容性：主机可选择适配多个不同尺寸的重复使用窥视片、一次性窥视片或硬管镜

16. 生物相容性：窥视片采用高强度医用材质，无刺激，无细胞毒性
17. 热插拔：更换操作部无需关机，即插即用
18. 承重：操作手柄一体化，稳定坚固，能承受 $\geq 50\text{N}$ 的轴向拉力
19. 安全性：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20. ★便捷操作：手柄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旋转插拔，利于快速插管和临  
床抢救

## 二、功能参数：

### 1、电量续航：低功耗设计，配备大容量电池

1.1.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 / 60Hz

1.2. 充电器输出：5V，1000mA

1.3. 充电时间： $\leq 3$  小时

1.4. 连续放电时间： $\geq 3$  小时

1.5. 充电次数： $\geq 300$  次

2、智能除雾：镜片前端采用智能温控系统，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开机即用。

## 三、其他要求

1. 本品由商家提供运输、安装服务，且安装到指定位置。

2. 本品验收合格后由厂家质保三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名称 / 型号	数量
显示器	1 台
操作部（含不锈钢镜片）：新生儿	1 套
充电器	1 个
数据线	1 根
手提箱	1 个
产品移交 / 验收单	2 份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1 份
注册证	1 份
营业执照	1 份
生产许可证	1 份
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 电动流产吸引器参数

### 一、 技术指标:

1. 无油免维护活塞泵
2. 工作稳定、寿命长、噪音低
3. 自动防溢流装置
4. 液晶数字显示工作负压，直观、准确
5. 带有气控防浸脚踏开关，便于手术中操作

### 二、 技术参数:

1. 极限负压值:  $-0.09\text{MPa}$
2. 负压调节范围:  $-0.01\text{MPa}\sim-0.09\text{MPa}$
3. 抽气速率:  $\geq 20\text{L}/\text{min}$
4. 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50\text{HZ}\pm 2\%$
5. 输入功率: 约  $150\text{VA}$
6. 噪声:  $\leq 55\text{dB}(\text{A})$

### 三、 主机、标准附件清单

1、主机	1 台
2、PC 液瓶 1000ml	2 个
3、流产吸引管	3 个
4、无毒液管	2 米
5、熔丝管	2 个

### 四、其他要求

1. 本品由商家提供运输、安装服务，且安装到指定位置。

2. 本品验收合格后由厂家质保三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书
- 3、合同格式条款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七、合同生效及文本

-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 第四章 附件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一份。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 3、11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投标保证金收据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设备需求表和投标报价表，标书（所投项目标号）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二

### 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_\_\_\_招标活动，项目编号：\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附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邮 编：

通讯地址：

电 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背面)
-----------------	-----------------

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 (背面)
----------------	----------------

###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 投标总报价为最终价格，已包含货物及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及维护培训、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各项费用。

2. 此表封装要求见投标须知 12.3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附件四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产地及生 产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	.....	.....	.....	.....	.....	.....
投标总报价						

注：1. 投标总报价为最终价格，已包含货物及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及维护培训、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各项费用。

2. 单价，总价均不能超过限价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附件五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附件六

### 技术规格偏离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注：技术规格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逐项列明，不得漏项。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七：

备品、备件清单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八

耗材报价明细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产地及生产 制造商
1						
2						
3						
4						
5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 附件九

###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签字并盖公章)

- 1、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扫描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 2、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采购预算金额）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采购预算金额）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附件十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_\_\_\_\_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要求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 收 具 体 内 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本验收结算单一式五份，采购办、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付款部门、供应商各执一份。

附：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